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斌先生主持，各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（周一）下午 13:30 在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潢溪口 666 号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4 日